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10133  
S/11749  
8 Jul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你的信（A/10131-S/11747）并说明如下。

一如往常，这封黎巴嫩的信混淆事实，并妄称平静无事的村庄遭受袭击，无辜人民受到伤害，因而故意哄骗舆论。

事实是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清晨，对拉希迪亚和扎尔地区内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的一些基地采取了行动。

恐怖分子就是从这些基地由海上陆上出发，在纳哈里亚、罗什汉尼克拉、伊德米特、克法尤瓦勒、特拉维夫的萨瓦旅馆和以色列其他地点进行他们的谋杀任务。

甚至巴解组织的新闻社都承认在上述的行动中有四名恐怖分子被杀，七名受伤，但是黎巴嫩的常驻代表宁愿忽视这个情报。

黎巴嫩的信还轻易地忽略下面的事实，即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当地时间 0630 左右，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从其在黎巴嫩的阵地向萨费德镇发射出若干卡秋莎火箭。同一天当地时间 0700，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对雅伦集体农场发射了数发炮弹。

如在本视察团历次信中所指出的，巴解组织和在其翼护下的恐怖组织实际上控制着部分的黎巴嫩领土，它们在里面的所作所为俨然是一个独立的政权。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阿拉伯和国际新闻媒介都曾加以报导和证实。

此外，大家都熟知，黎巴嫩政府和巴解杀人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基于双方所缔结的一些正式协定的，第一个就是一九六九年的开罗协定。

巴解组织恐怖分子最近开始宣称，联合国大会对它们向在以色列的平民目标进行谋杀性的攻击已给予事前的认可。

应当再度强调的是，以色列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别无抉择，只有义不容辞地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它的公民和捍卫它的国土。

我荣幸地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耶各布·多隆（签名）

-----